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陳盈瑩

電話：(02)7736-5884
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6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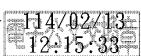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函、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獎學金申請書（附件一 A09000000E\_114001611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\_1140016117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附件三 A09000000E\_1140016117\_senddoc1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政府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4年2月12日府教學字第1140031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89-322002轉1108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東縣政府 



裝  
訂  
線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40002874 114/02/13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  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  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1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書  
(376540000A\_1140031821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4003182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本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安心就學獎學金」自114年3月1日起至114年3月29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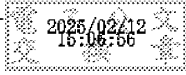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實施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獎助金額：
  - 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40名，每名新臺幣(以下同)5千元整。
  - (二)研究所以上10名，每名1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條件、申請表件及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：詳如本實施要點。
- 四、申請表件由學籍所在學校初審及核章後，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本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，信封註明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



連江兩縣) (臺東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業

訂

線



## 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 愛心—安心就學 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為獎助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106年8月29日修訂

二、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含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及在職專班），並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但不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者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類別、條件、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申請條件 | <p>◆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肄業之清寒學生，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：</p> <p>(一)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</p> <p>(二)操行成績(或綜合表現)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(三)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)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</p> <p>◆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</p> |
| 獎助金額 | <p>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四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(二)研究所以上十名，每名新臺幣一萬元。</p>  |
| 應備資料 | <p>(一)申請書(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</p> <p>(二)<u>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</u></p> <p>(三)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</p> <p>(四)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。</p>   |

前項操行成績如無量化分數，請附無受記過以上懲處成績單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：

清寒獎學金：每學期辦理一次。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至三月二十九日止。

五、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，不予發給本獎學金。

(二)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，不予受理。

滿足本獎學金申請條件之申請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依下列項次進行比序審定發給：1. 低收入戶 2. 學業平均成績先後 3. 就讀私立學校；以上條件若無法完成比序時，交由委員會討論議決。


六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七、申請經核准者，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

八、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，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縣國高中校長代表二人、家長代表二人、教師代表二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。

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| 臺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大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<br>愛心--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<br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br>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申請人姓名  |    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   |   | 申請人<br>蓋章 |      |    |    |
| 戶籍地址   |      | □□□            |   | 電話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就讀學校   | 校名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 | 科系組別 |                | 科系  | 組別        | 年級   | 學制 | 年制 |
|  | 學校地址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申請組別(請打✓)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前學期成績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大專組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學業成績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研究所組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操行成績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體育成績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<br>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附繳證件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家境現況<br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導師簽章 |    |    |
| 學校審查意見   |      | 學校承辦人<br>(請核章) |   | 聯絡電話：     |      |    |    |
| 說明<br>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。<br>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|

| 臺東縣 學年度第 學期大專以上清寒優秀學生<br>愛心--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<br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br>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
| 申請人姓名  |      | 身分證<br>統一編號 |   | 申請人<br>蓋章 |    |    |
|  戶籍地址<br>校名<br>科系組別<br>學校地址 | □□□  |             | 電話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| 校名   |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 | 科系組別 | 科系          | 組別  | 年級        | 學制 | 年制 |
|  | 學校地址 |             | □□□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申請組別 (請打✓)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前學期成績   |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大專組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學業成績      |    |    |
| 研究所組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操行成績      |    |    |
|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體育成績      |    |    |
| 該生是否享有其他公費補助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請註明<br>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附繳證件：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均含詳細記事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 |           |    |    |
| 家境現況說明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  | 導師簽章      |    |    |
| 學校審查意見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 學校承辦人<br>(請核章)  | 聯絡電話：     |    |    |

說明

- 一、前學期成績證明書由就讀學校填發，五專四年級及其他學制新生於下學期始得申請(研究所新生在就學事實不間斷條件下，檢附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亦可申請，唯申請組別屬大專組)。
- 二、低收(中低收)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申請期限內證明。

